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原簡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吳津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郭庭安

被　　告　黃繼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原附民字第5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萬2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3年12月間起至114年3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TELEGRAM暱稱「十里」、「教授」、「小卡」、「阮月嬌」所組成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於114年1月起以LINE暱稱「劉欣穎」向原告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由被告依其上手之指示，於114年3月6日14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管理室，向原告出示保密條款、操作契約書、存款憑證、識別證（上載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，姓名李伯偉），並收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2,000元，隨後旋將上開款項依指示交付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該等款項之來源及妨礙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查緝。原告因而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等語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

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萬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是打工受騙，伊沒有拿到這麼多錢，希望等伊出獄分期賠償一半金額等語，以資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是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18號（下稱系爭刑案）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等情，有系爭刑案判決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1至25頁），且兩造均不爭執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並同意為本件裁判基礎（本院卷第80頁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被告固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其是否有取得原告遭詐所匯之款項或詐欺集團之報酬，與其詐騙犯罪之不法行為，核屬二事，其抗辯無能力賠償云云，亦僅係履行能力問題，並不影響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。準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僅請求被告賠償34萬2,000元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4萬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4年9月16日起（附民卷第2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民

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為其餘攻擊、防禦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